

# 子洲县淮宁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淮宁湾镇县配套基础设施扶贫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\_\_\_\_\_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\_\_\_\_\_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万雄 (签章)

联系人： 景楠楠

联系电话： 17365642991

评价时间： 2019 年 6 月 19 日

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淮宁湾镇县配套基础设施扶贫项目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：

项目安排：550000.00 元；项目支出：379833.00 元；项目结余：  
170167 元

明细支出内容	金额（元）	会计凭证号	说明
县配套基础设施 扶贫项目	379833.00		
合 计			

注：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，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。

单位负责人	万雄	项目负责人	闫瑛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

地 址	淮宁湾镇		联系电话	15336221215
项目起止时间	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			
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55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55	
其中:		其中:		
上级财政	55	上级财政	55	
本级财政		本级财政		
其它	项目调整 170167	其它	项目调整 170167	
项目概况	该项目新建淮宁湾镇进士沟村李新庄自然村入户道路硬化 1.7 公里 淮宁湾镇杜家湾村帮畔 36 米			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(万元)		应到位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实际支出	结余资金
	上级财政	55	55	379833	170167
	本级财政				
	小 计	55	55	379833	170167
	其他配套资金				
	合 计	55	55	379833	170167
项目组织管理情况	项目立项依据		子政扶办发【2018】30号文,《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配套设施基础建设项目的通知》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		是		
	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	
	是否实行招投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项目 管理 情况	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	子政发【2018】1号《子洲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。
	具体工作措施	该项目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，有相应的公示管理制度。
	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	子政扶办发【2018】12号文，《《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配套设施基础建设项目的通知》
	项目完工验收情况	组织村镇两级验收完毕，结余资金170167元作为项目调整
项目 绩效 情况	<p>该项目新建准宁湾镇进士沟村李新庄自然村入户道路硬化1.7公里 准宁湾镇杜家湾村帮畔36米该项目促进当地农民及企业经济增长2%，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<math>\geq 1</math>小时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10人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97户，预计使用年限<math>\geq 6</math>年，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100%。</p>	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<p>淮宁湾镇杜家湾村帮畔 36 米项目由于已完工，完工金额为 179833 元整，剩余款项 170167 元整我镇汇报党委领导，作出项目调整决定。</p>			
问题与建议	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万雄	书记	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
	张斌	镇长	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
	马亚宁	人大主席	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万雄

2019年6月19日

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